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专项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0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1579 号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晨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晨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海晨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晨股份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1日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645号”文《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4股，发行价格30.7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024,000,020.48元，扣除承销佣金（不含税）76,800,001.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7,200,018.94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存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337040100100324579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7,446,964.82（不含税金额）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7,753,054.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6796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22,243,752.02元。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0,241,703.14元；其中（1）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为48,681,703.14元（包含前期投入置换金额33,284,487.92元）；（2）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3）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1,560,000.00元。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0.00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其中：		
			募投项目本期投入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补充流动资金
一	募集资金净额	927,753,054.12	-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	310,241,703.14	15,397,215.22	33,284,487.92	261,560,000.00
	其中： 1、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40,496,948.74	13,713,675.00	26,783,273.74	-
	2、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8,184,754.40	1,683,540.22	6,501,214.18	100,000,000.00

	3、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	-	-	-
	4、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5、超募资金	81,560,000.00	-	-	81,560,000.00
三	结余取出	-	-	-	-
四	利息收入	4,733,278.04	-	-	-
五	手续费支出	877.00	-	-	-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2,243,752.02	-	-	-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560,000,000.00	-	-	-
	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0.00	-	-	-
	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81,365.51	-	-	-
	银行活期存款	2,162,386.51	-	-	-

注：上表中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综保”）、东方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晨”）、东方证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金额
1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3 600002523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129,000,000.00
2	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12082301040 020581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8,570,800.00
3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 0259201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48,292,300.00

4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190382061060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5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328872	超募资金	271,889,954.12
合计			-	-	927,753,054.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3600002523	114,043.69	银行活期存款
	3225019976360000 2523-0003	18,503,051.26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2250299763600000129	70,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1208 2301 0400 2058 1	1,330,282.54	银行活期存款
	12082341100003161	100,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82341100003160	50,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59201	106,535.93	银行活期存款
	337040100200172948	565,187.17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37040100200174394	149,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1903820610603	505,240.93	银行活期存款
	55190382068200020	40,000,000.00	银行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328872	106,283.42	银行活期存款
	337040100200172829	1,013,127.08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37040100200174542	191,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计		622,243,752.0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15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额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15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JGXCK-202010014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10-12至2021-1-10-	1.54%-3.7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1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24至2021-4-2	1.82%-3.6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1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24至2021-9-10	1.82%-3.6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4,900.00	2020-12-23至2021-3-23	1.50%或3.40%或3.4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79期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0-9-16至2021-9-15	3.7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9,100.00	2020-12-24至2021-3-24	1.50%或3.40%或3.48%
合计					60,000.0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7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4.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否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12,900.00	12,900.00	4,049.69	4,049.69	31.39%	2021-5-1	-	不适用	否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857.08	25,857.08	818.48	818.48	3.17%	2022-3-1	-	不适用	否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否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4,829.23	14,829.23	-	-	0.00%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8,000.00	6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586.31	65,586.31	12,868.17	12,868.1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56.00	8,15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8,156.00	8,156.00	-	-	-	-	-	
合计	-	-	65,586.31	65,586.31	21,024.17	21,024.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且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暂不能确定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753,054.12 元，超募资金为 271,889,954.12 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15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额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8,15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循环购买结构性存款 38,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9,1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深圳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25,857.08 万元，对变更后的深圳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4,829.2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累计投入 2,678.33 万元；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650.12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328.4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934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2,224.38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活期存款及银行7天通知存款2,224.38万元，购买银行大额存单4,00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5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15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额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15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结构性存款99,800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56,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4,000万元，未到期银行大额存单4,0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15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15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